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雯珊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雯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雯珊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係約定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，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0條第2項，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和潤企業得隨時縮短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「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0條第2項，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和潤企業得隨時縮短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

01 期。請提出已依上開約定，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
02 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
03 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」，
04 聲請人於同年月10日雖已提出對相對人之郵件收件回執正反
05 面影本，惟未檢附債權催告通知函，致本院無從確認送達內
06 容情形、是否生債權讓與通知之催告效力，是本院難認本件
07 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